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114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署長華慶

紀錄：蘇春蘭

肆、出席人員：

廖副召集人一光	張委員岱
汪委員昭華	陳委員連晃
范委員家翔	劉委員忠憲
李委員志珉	李委員允中
羅委員尤娟	許委員碧如(林科長中原代)
盧委員惠君(胡科長家寧代)	陳委員昭慧
金委員佩青	夏委員榮生
張委員弘毅	李委員政賢(請假)
李委員定忠(魏副分署長郁軒代)	楊委員瑞芬
吳委員昌祐	黃委員群策
蕭委員崇仁	黃委員群修
王委員昭堡(周副處長恆凱代)	沈委員怡伶
林委員香囍	盧委員英秀

伍、列席人員：

陳秘書怡潔	楊專員欣怡
劉科員力瑋	蘇科員春蘭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 【森林管理組范組長補充】

有關案號一「本署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專案稽核」案，本組已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贓木貯置場所管

理作業要點」草案，並函請各地區分署就前開草案表示意見，若各地區分署無意見，再進行後續發布作業。另外，該要點發布後，並同步進行贓木管理資料庫之建置，即未來贓木管理回歸系統管控。

**【秘書室林科長補充】**

有關案號三「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專案清查」案，經請示工程會，如採總包價法，於契約規定項目完成時，工資部分為核實估列，因此，只要完成履約項目，應無扣款問題，而工程會函文已轉知各地區分署注意。

**【政風室金主任補充】**

有關案號四「為避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因不諳法律，受有裁罰，機關以非公開程序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時，應適時提醒相關規定」案，目前所有小額採購案件均會簽署利益衝突迴避通知書暨身分關係揭露之切結書，完成後秘書室才會同意辦理採購作業。

**【保育企劃組陳組長連晃補充】**

有關案號五「為加強電子郵件防護設備管理，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案，再請各地區分署加強宣導，並定期測試電子郵件防護設備。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案號一「本署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專案稽核」案續行追蹤，其餘四案則解除列管。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機關廉政工作指示：略。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

決定：洽悉。

## 玖、專題報告

一、政風室報告「本署暨所屬機關公務資源使用管理專案調查報告」：略。

### 【政風室金主任補充】

本案係因本年度發生公務機關不當使用公務車事件引發社會質疑，依農業部指示進行全面盤點；盤點結果雖無不當使用情形，惟仍有公共宿舍佔用及宣導品應加強管理之情形，爰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公務資源管控措施，落實防貪預警機制。

### 【主席提問】

感謝政風室辦理本次專案調查，並完整檢查盤點，將缺失態樣臚列且提供具體建議，有關公務宿舍管理似有長期疏忽情形，秘書室是否有通案性規範或加強機制，提供各分署遵循？

### 【秘書室林科長補充】

現職人員居住宿舍，一年須訪查兩次，若無居住事實，便依規定收回，另農業部一年召開兩次佔用檢討會議，本署則是一年召開一次，均有依規定列管。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秘書室提醒各地區分署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訪查，並確實回報，並檢視訪查程序是否仍有不足之處，至於宣導品，再請各地區分署建立盤點制度。

二、政風室報告「本署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造林獎勵金補助案件專案清查成果」：略。

**【政風室金主任補充】**

造林獎勵金補助案件稽核結果僅有文書作業疏漏，相關建議已請森林產業組及各地區分署參辦。

**【森林產業組李組長補充】**

獎勵造林審查要點已公告廢止，並轉知各地區分署，另有關本案文書缺失部分，將再對各地區分署相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本年度就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已辦理 4 場，併予敘明。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各地區分署加強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相關文件審查。

三、政風室報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略。

**【政風室金主任補充】**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 114 年通過之法案，相關單位皆有可能收受揭弊案件，而受理揭弊案件之重點，在於不能有不當之對待，以及對揭弊者身份之保密，另亦應注意揭弊案件回覆期限，若各單位遇有任何問題，皆可以洽詢政風室。

**【主席補充】**

謝謝政風室報告，再請本署及各地區分署嚴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規範。

決定：洽悉。

拾、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為強化本署備勤室管理作為，請設有備勤室之分署(處)將定期查核機制納入備勤室管理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

案由：為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管理，請各機關持續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措施。

### 【政風室金主任補充】

雖然目前本署及各地區分署均無國家機密文書，惟日後皆有可能收受國防部或上級機關所發的機密文書，考量機敏性與涉密人員會受出入境管制，請各單位依本署機敏業務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於簽核時考量陳核人員層級及會辦必要性，儘量減少簽核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 拾壹、臨時動議：

### 【張副署長說明】

上屆本人擔任中華林學會理事，因補助廣告費而涉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案件處理已告一段落。本年度本人又獲選為理事，因考量相關業務與本署往來更加密切，所以決定請辭，因涉及本署整體事項，所以提出與各位討論。

### 【屏東分署楊分署長提問】

中華林學會來函詢問本署及各分署是否需要在其文案刊登廣告，是機關主動決定是否刊登，且刊登內容也含有政策宣傳，若涉及利益衝突迴避，那違反之界限為何？

### 【政風室金主任補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所稱一定金額是指每筆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若刊登廣告金額為 1 萬元以下即不受限制，但是超過 1 萬元就會受到利衝法限制，除非刊登廣告是採公開方式辦理，即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公告，並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在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為身分關係揭露。

### 【主席補充】

再請本署及各地區分署注意利衝法相關規範，避免觸法。

拾貳、散會。(同日 15 時 10 分)